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72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楊秉瀚

被告 謝立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參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參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營業執照、信用卡申請書、徵審系統徵信紀錄、信用卡卡號、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戶籍謄本、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附件會議紀錄、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中華民國

01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  
02 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及附件、金  
03 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債權計算書等  
04 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05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310元（第一審裁判  
12 費），應由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陳紹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涂寰宇